

## 13. 資訊科技

### 13.1 基本原則

以資訊科技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在經濟、民生、公共服務及政府管治等範疇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強化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從而：

- 13.1.1 提升整體經濟的活力和競爭力，為資訊科技、各支柱行業，以致其他產業創造商機。
- 13.1.2 改善市民生活水平。
- 13.1.3 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 13.1.4 加強公民參與、政府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

### 13.2 政策立場

- 13.2.1 政策藍圖：以發展香港為「無間資訊都會」(Ubiquitous Information Society) 為目標，制訂資訊科技政策的中長期發展策略，鼓勵各支柱行業及其他公私營機構應用最新的「無間網絡技術」(Ubiquitous network technologies)，培育資訊科技業發展，使資訊科技政策不會因問責官員的調動而搖擺不定。
- 13.2.2 資訊基建：資訊基建是香港社會的命脈，支持各類經濟活動及市民日常生活需要。政府必須維持各項資訊基建的可靠性、穩定質素、網絡保安水平。因此，當局應積極參與發展各網絡系統的互用標準，包括互聯網絡、無線網絡、對外通訊網絡，以及廣播網絡等，確保不同的網絡可互相溝通，推動科技匯流，使之成為本港進一步發展高新科技應用的基石。
- 13.2.3 公共服務：在各項公共服務更廣泛地應用資科技，例如：電子醫療紀錄、遠程醫療、智能運輸系統、即時交通資訊、以無線科技追蹤食品來源及查核食品安全等，有助改善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因此，政府應鼓勵各公共服務機構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探討如何增加電子服務渠道及在其服務提供過程中加強使用資訊科技。
- 13.2.4 電子政府：政府應採納配合互聯網文化和發展趨勢，制訂相應的電子政府策略，向市民提供真正以使用者為本、互動而個人化的電子政府服務，例如設立電子市民戶口，藉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增加政府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並間接推動民主發展。
- 13.2.5 資訊保安：在數碼年代，資訊保安和個人私隱保障十分重要。政府應提升資訊保安的政策層次。當局首要檢討現行法例規管，並為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提供穩定而充足的運作資源。此外，支援各公私營機構制訂及執行其資訊保安及個人私隱保障方案和最佳行事模式，並加強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的意識，也有助大幅減低電腦罪行和資料外洩機會，避免因網絡或人為失誤所造成的損失。

- 13.2.6 培育人才：當局應注視近年資訊科技業人力錯配，吸引更多優秀年青人投身資訊科技業，為推動香港經濟及其他支柱行業的數碼轉型作基本準備。政府亦應在基礎教育課程中引入培育創意文化、尊重知識產權化、善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元素，為未來無間資訊都會培育知識型人才，也可確保將來的工作人口能適應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再者，政府應運用最新通訊技術帶來的便利，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渠道終身學習，提升現時人口的資訊科技技能水平。
- 13.2.7 數碼共融：扶助弱勢群體是政府責任之一。透過現有的社會福利保障計劃，低收入家庭只能勉強解決日常食住所需，但如何協助他們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能力、融入數碼年代，以至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對解決跨代貧窮同樣重要。除了增加對數碼共融基金的撥款外，處理長者、家務料理者、傷殘人士等數碼弱勢群體所需，政府應檢討現時支援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措施，增加有助推動數碼共融的項目，例如容許綜援家庭學童申領互聯網接駁費津貼、推動每學童一台電腦項目，協助來自弱勢群體的兒童爭取平等的學習機會，走出貧困。
- 13.2.8 產業發展：因此，進一步推動各行業應用電子及流動商貿，以促進資訊科技作為本地經濟核心的發展。透過產業政策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鼓勵更多應用科技研發和創新，促使其他行業應用嶄新的科技應用方案，增加本地經濟活動的活力和對外競爭力，並爭取更多外地市場的資訊科技外包項目。就此，政府應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性，制訂推廣計劃，協助中小企採納電子及流動商貿；完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外判政策（例如項目知識產權的規限、無限法律責任條款等），鼓勵本地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參與承包，累積項目經驗；及培育數碼內容、軟件、數碼娛樂等創意工業的發展，並為本地創意工業建立「品牌策略」、檢討版權法例和推動知識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概念，為本地資訊科技產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